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組織章程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7.12)

108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7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4、5、8~12 條)，113 年 6 月 21 日
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系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，系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出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為推展系務，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學術發展、系務發展、新聘教師甄選、學生校外實習等六個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本系畢業學分及學分之抵免認定標準、轉系辦法、轉學辦法(轉學生、轉系、雙主修、轉系生)等事宜。
- 第七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項學術研究之發展，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重大系務發展之規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(見)習安排、單位之聯繫、預算及相關問題等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系務會議應由本系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本系之各項規章之增、刪修訂或廢止，應由出席人數二分

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